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王卉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卉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9年2月18日